

常环建〔2025〕88号

常德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
1700吨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生产线建设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。结合专家评估意见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对《报告书》出具的预审意见和《报告书》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联南路以西、建材支路以南化工新材料区地块内，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1°50′48″、北纬29°33′31″，项目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取得了《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证明》（津发改投〔2024〕202号），项目代码为2410-430700-04-01-687925。该项目总占地面积40000.15m²（约60亩），总投资

16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04 万元，占比 6.9%。工程分二期建设，该《报告书》仅针对一期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评价，主要包括：①主体工程包括联合厂房 1 栋（3#），占地面积 1992.26m²，建筑面积 8150.1m²（4F），内设 P0118、P0125、P0139、P0141 生产线；溶媒回收车间 1 栋，占地面积 742.72m²，建筑面积 3035.12m²（4F）。②辅助工程包括动力中心、综合楼、控制室等。③储运工程包括酸碱罐区、甲乙类罐区、1 栋甲类仓库、1 栋丙类仓库、罐区等。④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、制冷、供电、空压、循环水池等。⑤环保工程包括废气、废水、固废、噪声治理设施等。⑥风险防范工程包括事故水池、消防水池、初期雨水池等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可形成年产 200 吨三氟甲基四氢三唑并吡嗪盐酸（P0118）、500 吨烟酰胺核糖（P0125）、500 吨肌酸（P0139）、500 吨球形硅（P0141）等 4 个主产品，以及亚硫酸钠、氯化钙水溶液、磷酸、双氰胺等 4 个副产品的生产能力。

二、依据《报告书》结论、专家审查意见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的预审意见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《津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要求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该项目在进行设计、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还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(一)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工艺废气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要求，确保相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设置 4 根排气筒：① 3#联合厂房设置酸、碱废气 6 套处理设施，各类废气先经各自尾气吸收塔（T1、T2、T3、T4、T5、T6）吸收处理后合并统一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；② 溶媒回收车间设置酸、碱废气 2 套废气处理设施，各类废气先经各自尾气吸收塔（T7、T8）吸收处理后与经一级水喷淋+一级酸喷淋吸收的危废暂存间废气合并统一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高空排放；③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液碱喷淋吸收+生物除臭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；④ 实验室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。废气污染物 TVOC、NMHC、苯系物、氯化氢、氨、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控制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 1 限值要求，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限值要求，甲醇、丙酮、二氯甲烷、乙腈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 6 限值要求。

强化废气抽风设施建设，做到应收尽收，确保收集率，减少无组织排放量。厂界氯化氢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 4 限值要求，厂界氨、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限值要求，厂界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甲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

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限值要求。

(二)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质处理”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收集排水管网及生产废水分质处理设施，规范设置相匹配的初期(污染)雨水收集池及切换装置，高盐废水采用蒸发预处理、高浓度有机废水采用铁碳微电解氧化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、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(三期)处理，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“综合调节池+水解酸化池+厌氧塔+厌氧沉淀池+一级A/O池+二级沉淀池+二级A/O池+三沉池+混凝沉淀池”处理工艺。废水污染物总有机碳、二氯甲烷执行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4-2008)表2限值要求，石油类和甲苯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限值要求，其他常规污染物执行与天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协议标准。

(三)强化固体废物管理。严格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，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。

(四)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车间内平面布局，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西侧、南侧、北侧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限值;东侧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4类限值。

(五)强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按照“源头预防、末端控制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处理”相结合的原则,从污染物的产生、入渗、扩散、应急处理全过程进行防控。按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生产车间、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一切涉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分区防渗措施,并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。

(六)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,设置环保管理部门,配备环保专干,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明确专人负责,并做好各类原辅材料消耗量、危险固废产生量、废水排放量、污染物监测、设备运行等台账记录,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监测计划。按《报告书》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备齐应急资源与物质,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,做好清洁生产工作,强化事故废水收集、废气应急处理等措施,初期雨水收集池、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池平时应处于空置状态,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、废气能得到有效控制,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》(环环评〔2025〕28号)、《湖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》(湘环发〔2022〕114号)等文件要求,做好新污染物识别、防控等相关工作,并通过优化原料、工艺和治理措施等方面,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。

五、依据《报告书》，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分别为：化学需氧量 5.93 吨/年、氨氮 0.95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916 吨/年、VOCs 7.641 吨/年。

六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八、该项目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津市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。

常德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抄送：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、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